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修订旗下 3 只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006786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6809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4861	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

- 1、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中“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的相关约定删除并更新基金管理人信息。
- 2、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部分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22 日起生效。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kfunds.com.cn](http://www.tk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 400-18-95522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

附件 1:《各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对照表》仅供参考:

《泰康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 <del>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del>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 <del>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del>
第三部分 基金的 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del>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del>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del>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del>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 同当事人 及权利义 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3 层 1-10 内 302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4 至 5 层 1-14 内 5 层 501
日期、序号、格式相应更新，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泰康中证港股通大消费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 <del>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del>	45、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 <del>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del>

	<del>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del>	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del>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del>	十、基金份额的类别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del>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允许进行相互转换。</del>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
日期、序号、格式相应更新，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		
<b>《泰康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b>		
章节	原基金合同	修改后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 <del>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del>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所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或其他类别份额（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第六部分 基金份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

<p><b>额的申购与赎回</b></p>	<p>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b>或基金中的某一类别份额</b>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b>或其他类别份额</b>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p>
<p><b>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b></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del>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3层1-10内302</del></p>	<p>(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4至5层1-14内5层501</p>
<p>日期、序号、格式相应更新，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的相关内容一并调整，</p>		